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职成函〔2026〕103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新修订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办法》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新修订《实施办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办法》修订的重要意义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新修订的《实施办法》，立足山西省情实际、对接上位法规、着眼未来发展，对政府职责、体系建设、办学机制、产教融合、支持保障等作出全面规范，是我省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法、衔

接中央顶层政策的重要地方性法规，是固化改革经验、破解发展障碍、推动职教发展的法治保障。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实施办法》，对于深化我省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指导意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类职业院校应当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学习宣传与贯彻落实工作摆在突出位置，通过专题培训、集中研讨、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准确把握立法精神与核心条款，确保《实施办法》的各项规定落地见效，切实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际动能。

二、深入组织开展《实施办法》的学习宣传工作

1. 集中组织学习领会。各市教育局、各类职业学校要把《实施办法》作为近期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学习计划，采取专题研讨、辅导报告、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干部和教职员工原原本本学习《实施办法》全文，全面掌握各项规定要求。要重点围绕细化政府职责、强化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突出教师和受教育者权益保障、细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具体举措、加强对职业教育支持保障等核心内容开展深入学习。

2. 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各市各校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栏、校园广播等载体，广泛宣传《实施办法》的修订背景、主要内容和特色亮点。要结合职业教育活动周等重要节点，面向师生和社会公众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

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要通过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特色产业学院等平台，向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行业组织等开展学习宣传活动。

3. 注重分类分层施教。针对教育行政干部、学校管理人员、专任教师、学生等不同群体，有针对性地开展学习宣传。教育行政干部要重点把握政府职责、统筹规划、经费保障等管理要求；学校管理人员要重点掌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专业设置、实习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规定；教师要重点了解“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教师企业实践、权益保障等相关条款；要通过主题班会、团日活动等形式，向学生宣传实习权益保障、技能人才培养等与其切身利益相关的内容。

三、扎实做好《实施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

1. 加快完善配套制度。各市教育局要对照《实施办法》各项规定，系统梳理本地职业教育领域现行规章制度，及时做好立改废释工作。要结合区域产业布局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实施办法》的具体方案和配套措施。各职业学校要对照法规要求，全面检视学校章程、管理制度和办学行为，确保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2. 大力推进产教融合。各地各校要抓住《实施办法》突出产教融合这一立法亮点，积极推动学校与企业在资源统筹与共享、人才培养与交流、技术创新与服务、学生就业与创业等方面开展合作。支持职业学校与企业通过引企入校、引校进企等

方式共建产业学院，与产业园区、行业企业、科研机构共建区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要主动对接我省产业转型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求，聚焦六个方面的重点建设方向，适配山西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求，深入推进教学关键要素改革，引导和支持职业学校优先发展产业转型所需专业，实现人才培养与产业链的精准对接。

3. 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强化组织保障，积极落实对职业教育工作的职责，压实教育、人社和其他有关部门责任，完善分工负责、协同配合机制，统筹各方力量支持职业学校发展。强化条件保障，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举办者要按照法定条件，确保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教师队伍、设施设备达到办学标准。强化经费保障，依照《实施办法》，不断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落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确保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

各地各校在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实施办法》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请及时报送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山西省教育厅

2026 年 8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1 日印发
